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單位：元）

	變更分配前 （即原分配表）	變更分配後 （即剔除被告債權）
執行拍賣所得金額	67,461,154	
原告債權原本	167,613,072	
被告債權原本	9,367,262	0
全體債權原本	316,262,118	306,894,856
分配比率	0.213308	0.219818
原告分配金額	35,753,209	36,844,370